公司代码:600966　　公司简称:博汇纸业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79,395,053.37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6,844,2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7,105,536.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0.0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汇纸业	6009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卫永清	王健阳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电话	0533-8539966	0533-8539966
电子信箱	zyb@bohui.com	zyb@bohu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白纸板、文化纸、箱板纸、石膏护面纸,造纸木浆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模式: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和订单安排生产,优化产品结构,实现降本增效。

行业情况说明:

造纸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行业,纸制品的需求广泛分布于制造业和消费行业,行业总体高质量发展贴合中国绿色经济与可持续发展战略。

近年来,受益于行业政策利好、消费升级、原料供应结构调整、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政策变化和商业机遇,造纸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得到进一步深化,为具有规模优势的大型造纸企业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报告期内,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环境持续发展,国家出台了进一步加强进口废纸环保管理、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受益于国家推广绿色包装和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的政策红利,包装纸行业供需矛盾逐渐突出,市场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以高档包装纸-白纸板为主要产品,注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响应产业政策变化,调整产品结构,增加差异化产品供应,同时积极布局新产能,以成本领先优势实现规模效益。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9,452,681,537.43	19,368,980,120.81	0.43	18,488,250,228.01
营业收入	13,982,104,453.62	9,739,798,778.15	43.56	8,339,442,56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074,680.02	133,772,535.64	523.50	255,941,57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1,968,554.68	175,783,901.77	367.60	260,013,73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86,600,362.85	5,271,966,498.51	15.45	5,138,282,32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6,150,075.78	1,137,292,467.66	216.20	1,073,128,41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39	0.1001	523.28	0.19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39	0.1001	523.28	0.19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8	2.56	增加12.12个百分点	5.0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06,470,779.43	3,126,949,189.91	3,593,795,242.52	4,654,889,24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74,668.20	81,841,569.11	260,260,887.11	306,597,55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712,143.31	81,129,194.26	253,852,154.93	305,275,06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67,813.25	551,119,735.63	1,146,474,283.18	1,410,488,243.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6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3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0	385,496,958	28.84	0	质押	302,647,8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0	267,368,879	20.00	0	质押	14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4,110,251	14,110,251	1.06	0	无		未知
上海彤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彤源同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24,409	13,924,409	1.04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26,700	10,226,700	0.76	0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75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9,999,862	9,999,862	0.75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71,423	9,971,423	0.75	0	无		未知
UBSAG	9,043,829	9,127,829	0.68	0	无		未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兴享进取形源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833,150	8,833,150	0.66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博汇集团、宁波管箱和金光纸业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股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共生产机制纸302.29万吨,销售机制纸311.73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398,210.45万元,同比增加43.5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3,407.47万元,同比增加523.50%,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家,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1-01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0日以书面、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龚神佑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细内容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79,395,053.37元,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为: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6,844,2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7,105,536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16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细内容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详细内容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情请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该专项报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1-017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1-018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1-019号公告。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龚神佑、林新阳、王乐祥、于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1-020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六、《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1-021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1-022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1-015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0日以书面、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程晨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企业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1-016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03%,低于30%,主要原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股东权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79,395,053.3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6,844,2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7,105,53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0.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金额	说明
营业收入	13,982,104,453.6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982,104,453.62	
营业利润	1,000,000,000.00	
利润总额	1,000,000,000.00	
净利润	834,074,68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1,968,554.68	
期末净资产	6,086,600,362.85	
期末总资产	19,452,681,53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6,150,075.78	
期末现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3,596,150,075.78	
期末现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18.49%	
期末现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59.09%	

三、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实施如下: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3月30日,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21年1月1日。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事项,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1-017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实施如下: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3月30日,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21年1月1日。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事项,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1-018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

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经过近30年的发展,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中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IPO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中汇在2003年加入全球排名前十三的国际会计网络,在全球拥有125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能够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向国际。

2、承办分支机构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成立日期:2016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3层东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人员信息

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6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65人。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人。

4、业务规模

中汇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68,6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2,00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263万元。2019年共承办78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涵盖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7,581万元。

5、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6、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中汇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无刑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路春霞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2006年5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多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5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质量控制复核人:朱广明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2000年1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1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晓冬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2013年1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8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8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项目合伙人路春霞、拟签字会计师罗晓冬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朱广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12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60万元(含税),系按照中汇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汇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后认为:中汇具有证券